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濰嶸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7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86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濰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詹濰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詹濰嶸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員警謝昌融係依法執行勤務，僅因其於機場內違規攬客，為規避員警查緝而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妨害警員一般勤務之正常運作，已損及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尊嚴，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且可能危及值勤員警之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素行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、須扶養9名親屬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02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4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5 上訴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建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賴葵樺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14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5 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17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9

20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21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22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
23 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574號

27 被 告 詹濼嶸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
29 19樓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詹濰嶸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5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05 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之桃園
06 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30號柱搭載旅客，因違規攬客，經現
07 場警員謝昌融攔查，詎詹濰嶸明知謝昌融係依法執行職務之
08 公務員，且斯時正執行公務，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不願
09 接受謝昌融之盤查，且不顧謝昌融近身執行職務有受傷之虞
10 逕自踩油門離去，以此方式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施以強暴。
11 嗣謝昌融旋即跳上詹濰嶸駕駛小客車內之後座，並命詹濰嶸
12 將車輛駛回原處，詹濰嶸始將車輛駛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
13 路0號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入境31號柱，為警方當場逮
14 捕，而悉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濰嶸警詢時與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8 且有證人即被告所搭載之乘客江保贊於警詢中陳述甚詳，復
19 有現場警員謝昌融之書面職務報告、警方密錄器及監視器影
20 像檔案、現場照片暨現場密錄器截圖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21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妨害公務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27 檢 察 官 許 振 榕

2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 日

30 書 記 官 盧 靜 儀

31 所犯法條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0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
03 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05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0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
07 徒刑：

08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09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10 犯前三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
11 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